

第七課：群衆——從誤會到決裂

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

——約 6

引言：始於誤會、終於分手？

對於人間婚姻、戀愛的離離合合，常有一種似說笑非說笑的講法，就是「**因誤會而結合、因了解而分開**」。多少曾以為美滿的姻緣，到頭來，原來是一場誤會，實在教人傷感。不幸的是，原來在主耶穌與群眾（可代表全人類）之間，亦曾鬧過一場「歷史性的大誤會」，當中，「表錯情」的是群眾，「提分手」的是基督，此中曲折，令人難以想象人與上帝之間的「關係」，竟可以糾纏複雜到如此地步，更甚於人間的「痴戀」。

這場「**誤會**」如何開始？提出「**分手**」後果如何？還有，是終歸只是一場誤會，雙方皆枉作多情，還是尚有某種秘而未宣的「**復合**」可能？且看經文，細意分解。

第一部：始於誤會

一、誤會的開始

6:1 這事以後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，就是提比哩亞海。6:2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，就跟隨他。

故事開始，我們就看到耶穌基督就像今天的「明星」一樣，因著祂醫病趕鬼等類的「神蹟」，名聲傳遍了加利利一帶，深愛群眾擁戴，許多人就像現在的「FANS」（歌迷）一般從四方八面來「**跟隨他**」，人數更多及萬人。

問：根據第四課提到的「**潔淨聖殿事件**」，「神蹟」的正確定義應是甚麼？

神蹟不是泛泛的「神奇的事蹟」，而是「獨一上帝臨在的痕蹟」，即是，通過這神蹟，人能發現和確認上帝的臨在，亦確知這位臨在者是否就是上帝——獨一無二的上帝，而不是泛泛的神明、天使、聖人或先知等等。

問：據分析推想，當日「群眾」來「**跟隨耶穌**」，究竟是見了那一個版本的「神蹟」？是泛泛的「神奇的事蹟」，還是「獨一上帝臨在的痕蹟」？

按當天群眾後來的表現，例如最後竟放棄基督，要釘祂十字架，便知他們所見的只是泛泛的「神奇的事蹟」，而不是能確認基督就是神的兒子的神蹟。（下文會再作補充）

分享：你自己最初信主，是因為見了哪種「神蹟」？你能一開始就確認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，是獨一無二的上帝嗎？現在可以嗎？

自由作答。

二、誤會中的情：不可抗拒的慈心

6:3 耶穌上了山，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。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。5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，就對腓力說：「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？」6（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。）7 腓力回答說：「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。」8 有一個門徒，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，對耶穌說：9「在這裏有一個孩童，帶著五個大麥餅、兩條魚，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？」10 耶穌說：「你們叫眾人坐下。」原來那地方的草多，眾人就坐下，數目約有五千。11 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分給那坐著的人；分魚也是這樣，都隨著他們所要的。12 他們吃飽了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的。」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，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，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

從下文得知，群眾「跟隨祂」是始於一場誤解的，其一，是以為耶穌會替他們解決諸般疑難，滿足他們大小需要；其二，是誤將基督當作「一般」的先知、聖人或宗教領袖。所以，按道理，為及早平息這種誤會，主耶穌實在不應該再施行類似的「神蹟」，以免群眾的誤會加深。奇怪的是，這位主卻不理會誤會加深的可能，在此更施行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大蹟——「五餅二魚」神蹟（**細節非本次查經重點，請看經文本身，解釋從略**）。

問：主耶穌為甚麼不惜冒著曾加群眾對祂的「誤解」的危險（事後證明確是如此），施行這「五餅二魚」的神蹟？

在此，我們看到主耶穌深不可測**大情大義**。看下文，我們見到祂費盡唇舌來澄清祂的身分和使命，又教訓群眾不應看重肉身過於靈性，甚至不惜最終與群眾「翻臉分手」。但此刻，當祂看到饑餓軟弱、有老有少、成千上萬的群眾，就「動了慈心」，便暫且不顧某些「原則」，先滿足他們的肉身需要。

我們從下文看到，主講原則，更重真理（這是「義」的層面），但祂卻不是全然不顧人情。群眾（包括我們）有時就是這麼軟弱、膚淺，「屬肉體」、「低層次」。這些固然不足為訓，也應該改變，但人是人，要改變也不是一下子的事，需要主的慈悲俯就。群眾此刻「跟隨祂」是一場誤會，後來，他們還要離棄祂，甚至釘死祂。但慈悲的主耶穌，卻不計較「過去」與「未來」，祂著眼「當下」，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」，就動了慈心，暫且滿足他們當下的肉身需要。（這便是「情」的層面）

當然，祂肯定不是一味的姑息溫情，棄原則和真理於不顧。祂有情，亦有義，在愛中有真理，在真理中也有愛。（詳見下文）

三、誤會中的義：必需逃避的捷徑

6: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說：「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！」

6: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，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。...

問：如何肯定耶穌行完「五餅二魚」神蹟後，不出所料，「誤會加劇」了？

群眾終於「確定」（其實是更大的誤會）主耶穌「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」，甚至「要來強逼他作王」。

問：群眾對主耶穌的「確認」對嗎？根據聖經和你的「基本信仰」作一判斷。

請參考以下經文：

太 16:13-16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——人子是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

西 1:15-18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他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他而立。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他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
問：為甚麼主要「逃跑」？祂真正要避開的，是群眾，還是別的甚麼？

主耶穌到這世上來，最終確是要「**作王**」——要得著天下萬國永遠的王。不過，由最初開始，祂已拒絕魔鬼的試探，拒絕以甚何「**捷徑**」得著榮耀和王權。現在，群眾對主的擁戴，想要立祂為王，其實又是一個極大的試探，要誘惑祂走「捷徑」。主清楚知道，祂來世的使命工作，也是唯一可以拯救人方法，不是作王帶領他們攻城略地，而是捨身十架，為他們贖罪，免去上帝的憤怒和審判，好成為天國子民。主要避開的不是群眾，而是一條不合上帝心意的「**作王捷徑**」。

切記，無論是多麼偉大（例如慈善救災）或虔誠（如傳福音）的事情，基督徒都要順服，按上帝設定的方式進行，而不應走任何自以為是或「人人說好」的「捷徑」，否則，必定會中魔鬼的誘惑，誤入歧途。

當天，主耶穌逃避祂的「捷徑」，今天，我們也要逃避我們的「捷徑」，好好跟著祂一起走「窄路」——永生之路。

四、誤會的延續

6:22 第二日，站在海那邊的眾人知道那裏沒有別的船，只有一隻小船，又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，乃是門徒自己去的。23 然而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，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。24 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，就上了船，往迦百農去找耶穌。

問：根據經文，怎麼知道主「逃」得很急，而群眾也「追」得很緊？

經文說「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，乃是門徒自己去的」，告訴我們主跑得很急，甚至丟下門徒「獨自」跑了（參看 15 節），而群眾更未死心，「就上了船，往迦百農去找耶穌」，要死命地跟。這場誤會，似乎不會就此平息。

第二部：終於決裂

眼下，是一個在「跑」、一個在「追」，爲了不讓誤會再深，這位主耶穌，於是又再一現祂「不可友善」的面目，以「極不友善」的行動、極爲「難聽」的說話，實行全面「趕客」，終於與群眾「大決裂」。

一、決裂第一步：拆穿來意

6:25 既在海那邊找著了，就對他說：「拉比，是幾時到這裏來的？」26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」

問：主如何拆穿群眾的「來意」，這樣的「拆穿」有何目的和「暗示」？

主一語道破群眾「跟隨祂」的來意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」，目的，是擺明車馬，表示你們找錯了人（神）——我並不是你們想找的那種志在一一滿足你們現實需要的「神明」，倒過來說，你們也不是（至少當下不是）我到這世上來，呼召跟隨我的那類生死相隨的門徒。言下之意，是請你們不要「枉作多情」跟著我了，請回吧！

二、決裂第二步：表明身分

但主的名聲太好，「趕客」也不容易。於是第二步，主就層層深入地表明祂的「身分」，好讓群眾明白實在「搞錯」了，並「知難而退」。

6: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

6:28 眾人問他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才算做神的工呢？」29 耶穌回答說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做神的工。」

6:30 他們又說：「你行甚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；你到底做甚麼事呢？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如經上寫著說：『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。』」

32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。33 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、賜生命給世界的。」

6:34 他們說：「主啊，常將這糧賜給我們！」

問：上述經文，表明主有哪些身分？這些身分又有何暗示？

總合起來有兩個身分宣稱：第一個是「我是從天上降下賜人永生的食物，比嗎哪更寶貴」；第二個是「我是神所差來要你們相信的，信我是從神而來，就是你們唯一可以作的事」。這兩個「自我宣稱」皆非同小可，因為背後的暗示，等同宣告自己就是上帝的「全權代表」，實質是等同「上帝本身」。（留意天使雖也是上帝的代表，但從來不會像主那樣與天父「拉關係」的。）

問：主這樣的身分表白，與「神蹟」的真正定義有何關係？

主再三強調自己是來自獨一上帝的身分，希望群眾看到祂行的不是泛泛的「神奇的事蹟」，然後只當祂是泛泛的先知或聖人來追隨祂。祂要他們知道，祂就是「神」（獨一真神），祂行的「神蹟」要確證的，是祂就是神，與父為一的身分。

祂當然不是要趕走真正的追隨者，祂要趕的，是搞錯了祂的身分的「FANS」。

不過，人們似乎仍聽不明白主的「暗示」，竟然還問：「主啊，常將這糧賜給我們！」主無可奈何，唯有進一步更加「難聽的話」實行趕客了。

三、決裂第三步：「難言」逐客

6:35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已經看見我，還是不信。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39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40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

6:41 猶太人因為耶穌說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」，就私下議論他，42 說：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？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嗎？他如今怎麼說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』呢？」

43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要大家議論。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；到我這裏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45 在先知書上寫著說：『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。』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，就到我這裏來。46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；惟獨從神來的，他看見過父。47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48 我就是生命的糧。49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

6:52 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「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」53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57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。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。」59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。

6:60 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，就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

問：從 6:35 至 51，主的話到底有多「難」呢？（難聽、聽明、難接受）

提示：太 25:24 「那領一千的也來，說：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jì。」經文中「忍心」一字，與這裡「這話甚難」的「難」為同一個字，可意會為「狠心」或「太過分了」。

第一、主說得意思太盡，用得太多「必定」、「永遠」等字眼，例如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（留意，話說得太盡太肯定，反會惹人生疑，像魔鬼甚麼「不一定死」，講得閃閃縮縮，反而「可信」哩！唉！）

第二、主說得太權威，太絕對，不留給別人一點空間和面子，實在令人反感。例如許多句「我就是」云云，就意味「別的都不是」，又如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」云云，亦意味「別人說的都不實在」，都太霸氣了。

第三、主說得太敵我分明，非此即彼，非敵即友，叫人難受。例如「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已經看見我，還是不信」，一下子就把別人「判死」，態度很不友善。

第四、主說得太「超然」了，過於一位先知或宗教領袖的本分，亦超過人們對「神明」的一般需要。例如「49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」祂把自己當甚麼呢？

第五、主說得「上帝味」太重了，把自己拉到「與神平等」，觸犯了大忌。例如「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；到我這裏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」，既暗示祂與父的關係非比尋常，又暗示祂自己與上帝一樣，有生殺大權。

問：到 6:51，已引發誤會重重，叫人對主萬分生疑，但據下文 6:52 至 58，我們卻看到主一點沒有想到「澄清誤會」，例如客客氣氣地與群眾分析說明「吃我肉」是靈意而非實寫等，反而越講越離譜越「難聽」，為甚麼呢？

因為祂決意「趕客」，而非僅是稍稍澄清雙方的某些誤解而已。（理由詳下）

四、決裂第四步：「人身攻擊」

如前所述，耶穌「難聽的話」已叫許多所謂「追隨者」心裡作難，猶疑著走與不走。主不但沒有「挽留」，還「推他們一把」——

6:61 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，就對他們說：「這話是叫你們厭棄〔原文是跌倒〕嗎？62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，怎麼樣呢？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。」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，誰要賣他。65 耶穌又說：「所以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。」

6:66 從此，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

問：主最後「趕走」許多人的原因是帶有「人身攻擊」的意味的，何以見得？

經文中「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」，以及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」這兩句話，是許多人終於拂袖而去的導火線。因為這兩句話表明的，是「你們」中間，至少有某些人根本不可能真正追隨我，所以我多講也無謂了。這些話，簡直將對方判死，不留半點「對話」餘地，誰不反感？於是許多就拂袖而去了——「從此，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」

問：第 66 節與第 1、2 節對比，有甚麼呼應關係？

前後呼應，正好證明中間發生的確是一場誤會：因誤會而追隨，因了解而分手。

既趕走許多人，主耶穌似還「意猶未盡」，要趕走「某些」門徒：


6:67 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：「你們也要去嗎？」

箇中因由意義，耐人尋味，會留待下一課「**第八課：加略人猶大**」再說。

上課習作簡答（即本課總結）

經文從略。

問：根據約翰福音第六章，主耶穌為甚麼要「趕客」？

 主「趕客」的原因是：

許多時候，主耶穌對人們「不友善」，甚至不友善到「趕客」的地步，原因都是為了愛我們——出自對我們真正「友善」的動機。若再細分，還可以分為兩點：

一、保守信徒的信心，助我們過渡將來的難關（個人層面）

許多時候，主耶穌會「主動」做一些「過分」的舉動，或說一些極「難聽」的話，逼我們誤會祂甚至暫時與祂「決裂」，希望我們暫時經歷（心靈或肉體上）失去祂之後，可以洗心革面、痛改前非，並且打破以往的固執成見，得以重新得著祂和發現祂——失而復得，才是真正的得著。

主希望藉著這些更有深度的屬靈經歷，可以幫助我們過渡將來更嚴峻的考驗、試煉和誘惑。在這種前提下，主「驅趕」我們只是「作狀」而已，最終，是為要「挽回」我們，與我們永遠「復合」。

主決不是為「趕客」而「趕客」，真正的動機，是希望我們「想清楚」、「搞清楚」，明白追隨基督的真正「代價」與「回報」，才來跟隨祂。

二、保守教會的純正，確保祂的救贖成果（整體層面）

不過，也有些情況，主對某些人的「趕逐」卻是真的，祂的而且確要把某些人逐出教會（信徒群體），並最終將他們趕出「天國」。這是因為，主要保守其他的信徒，也要保守祂的救贖成果，不容那些心術不正，又死不悔改的人竊踞教會權位，破壞祂的救贖計劃和果效。

原來，基督「趕客」，有「真」趕有「假」趕，端在乎你是「真」信還是「假」信。真信的假趕，假信的真趕，奧妙就在其中。既不忍殺錯、亦不容放過，這就是天父的大慈悲與大智慧了！

本課習作（下一課回答）

主耶穌在「受難週」（祂在人間的最後一週）開始，進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祂大受「歡迎」——

約 12:12-13 第二天，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，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他，喊著說：「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！」

但不消幾天，祂便被人大叫「打倒」，最後，更被推出耶路撒冷外，被釘死於十字架上——

約 19:6 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，就喊著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」

從「歡迎到打倒」，中間，顯然又是一場「大誤會」。但引發「誤會」的是甚麼？導致「決裂」的又是甚麼？這番「分手」的導火線又在哪裡呢？

（提示：留意這一週內，主耶穌做了甚麼最令絕大多數人「失望」的事。）

 這番「分手」的導火線是：